联 合 国 S/2019/77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以及我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谈话，并提请你注意“由联合国在日内瓦推动、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可信、平衡和包容的宪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见附件)。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谈判委员会在我的叙利亚问题特使裴凯儒协助下商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16687 (C) 270919 270919





附件

由联合国在日内瓦推动、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可信、平衡和包容的宪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

1. 依据《联合国宪章》及其原则和宗旨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基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2. 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促进叙利亚人之间的谈判，特别是旨在订立拟定新宪法的宪法进程并依据新宪法和根据该决议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同时充分尊重叙利亚的国家主权；

3. 回顾日内瓦进程产生的叙利亚人之间12条暂行基本原则；

4. 在索契共同召集人支持下落实索契最后声明，作为对日内瓦进程的贡献；

5. 强调指出必须推进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以建立信任和信心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

6. 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使期待在联合国主持下于2019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召集和推动一个可信、平衡和包容、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的宪法委员会，根据本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1条：任务

7. 宪法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推动的日内瓦进程范围内筹备和起草一项宪法改革案供民众批准，作为对叙利亚政治解决进程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贡献。宪法改革除其他外，应在叙利亚的宪法和宪法实践中体现叙利亚人12项暂行基本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8. 宪法委员会可审查2012年宪法，包括结合叙利亚其他宪法经验，修正现行宪法或起草新宪法。

第2条：组成和结构

9. 宪法委员会应有一个大单位和一个小单位。

10. 大单位应由150个男女成员组成：其中50个由政府提名；50个由叙利亚谈判委员会提名；50个由民间社会提名。

11. 小单位应由45个男女成员组成：15个由政府从其为大单位提名的50个成员中产生；15个由叙利亚谈判委员会从其为大单位提名的50个成员中产生；15个由大单位内50个民间社会成员中产生。

12. 小单位应筹备和起草宪法提案，大单位应通过这些提案。随着小单位工作的开展，大单位可并行或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通过提案。

第 3 条：决策

13. 宪法委员会应在妥协和建设性参与意识主导下行事，旨在使其成员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使结果能够得到叙利亚人民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为此目的，宪法委员会大小两个单位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推进工作和作出决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便采取投票方式，需得到各自单位至少 75%的成员支持(在大单位即为 113 名在场并投票的成员，在小单位中则为 34 名在场并投票的成员)。75%这一投票阈值应是固定阈值。

第 4 条：主持工作

14. 宪法委员会应有平衡的主持工作安排，设两名共同主席，一名由叙利亚政府提名，一名由叙利亚谈判委员会提名。

15. 共同主席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主持大小两个单位的工作。

16. 共同主席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行使必要的特权，以确保议事规则得以遵循，确保宪法委员会良好运作。共同主席的职能可包括：

- 主持和引导大小会议；
- 提出并确保遵守议事规则；
- 促进和提出议程和工作计划，使所有问题都能得以审议，不使一些问题的审议工作取决于在其他问题上达成一致；
- 确定并邀请发言者；
- 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 适情接受和提出工作想法；
- 与特使协调，确保在履行职责时可随时借助特使的推动作用。

第 5 条：推动

17. 特使应推动叙人主导和叙人所有的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支持共同主席达成共识，必要时通过斡旋使成员之间的观点更加接近。

18. 特使应通过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定期审查进展情况。

第 6 条：宪法委员会成员的信任、安全保障

19. 坚定地共同致力于建立信任，首先是保证宪法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或他们所属的政治和民间社会组织和实体不受到威胁或骚扰或针对与其在宪法委员会中工作直接相关的人员或财产采取的行动，并在发生任何事件和关切时予以处理和解决。

第 7 条：其他规定

20. 依据已得到叙利亚各方同意的本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宪法委员会可在宪法委员会进程内商定进一步的议事规则，以确保其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就所有问题有效和可持续地开展工作。

21. 叙利亚各方同意，仅为了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宪法委员会应在没有外国干涉，包括没有外部强加的时间表的情况下，迅速和持续地努力取得成果和不断取得进展。

22. 宪法委员会可在今后商定对本职权范围和核心议事规则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以使宪法委员会能够向前迈进，并可在必要时寻求特使的斡旋。

23. 宪法委员会应商定民众批准宪法委员会通过的宪法改革案及把它转化为叙利亚法令的手段，并可在必要时寻求特使的斡旋。